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票据贴现的性质分析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27551.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及追索等，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未对票据贴现作出明确规定，这使得票据贴现的法律性质存在争议。

（一）按照《贷款通则》的定义，票据贴现是一种票据买卖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票据贴现从形式上看，确实是贴现申请人向贴现人申请，贴现人审查合格后扣除相应的利息及费用后向贴现申请人支付贴现款，买入票据，符合买卖合同的特征。但是，票据贴现涉及的标的物为票据，票据作为一种特殊的有价证券，具有流通性、无因性、文义性、要式性等特点，因此，票据贴现并非简单的票据买卖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转让原则上应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关系。在通常情形下，除赠与以外，一方向另一方转让票据，目的是为了从对方获得商品或服务、技术等，接受票据的一方是为了获得相应的价款，不允许在没有具体的商品交易或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情形下直接向对方卖出票据，或支付一定的价款而买入票据。也就是说，当事人之间可以用票据作为基础交易关系的工具使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允许当事人之间对票据本身进行买卖。票据贴现则正是对票据本身的买卖关系，之所以被允许，是因为法律规定在特定范围内、特定主体间可以

从事票据贴现这样一种特殊的买卖关系。在我国，这个特定主体仅仅包括经过批准、有权开展票据贴现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而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买入票据进行贴现的。（二）依照上述《贷款通则》中的定义，票据贴现是属于贷款的一个种类。笔者认为，将票据贴现界定为贷款的一种形式是不妥当的。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合同法表述为借款合同而非贷款合同，相对于贷款合同而言，借款合同是一个更规范的用语。在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最核心的义务就是“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而在票据贴现中，贴现申请人在取得贴现人扣除利息和相关费用的票据款项后，就不再负有“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义务，票据归贴现人所有，贴现人可以将票据进行转贴现或再贴现或在票据到期后请求承兑银行付款而不是向贴现申请人追要款项。如果遭到拒绝付款的情形，贴现人可以向贴现申请人进行追索，但该追索行为是基于相关法律的规定而非依据票据贴现合同。因此票据贴现行为不符合借款合同行为的本质特征，贴现申请人与贴现人之间不存在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条规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其中第（二）项为“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第（四）项为“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很明显，该法是将贷款与票据贴现区分开来的。如果票据贴现属于贷款的一个种类，则该法在第（二）项规定贷款后，在第（四）项又规定票据贴现，就属于重复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票据贴现业务是银行经营业务中与贷款业务相并列的一项业务，票据贴现与

贷款是不同的，《贷款通则》将票据贴现界定为一种贷款形式是不妥当的。（三）《暂行办法》回避了票据贴现是一种贷款的提法，将票据贴现模糊表述为“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同时明确规定票据贴现为一种“票据权利转让”行为，相比较于《贷款通则》的规定，更趋合理。事实上，票据贴现在本质上体现的是一种特殊的票据转让关系。贴现人将扣除利息和相关费用后的票据款项支付给贴现申请人，从而成为票据的持票人，相关票据权利便从贴现申请人转移至贴现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未对票据贴现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93条的规定，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时，必须做成转让背书。也就是说，《支付结算办法》将票据贴现理解为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的一种。实务中各银行在从事票据贴现业务时，往往要求持票人在申请贴现转让票据时，在汇票背面背书人签章处签章，同时注明贴现人的名称。就票据关系的角度而言，持票人以背书转让的方式贴现票据，其效力与其他场合下的背书转让效力相同，背书行为的有效与无效、贴现银行取得票据权利的效力，票据债务人的票据责任与抗辩，都适用于票据法有关转让票据权利的规定。但是，票据贴现中的背书转让又与一般的票据权利的转让不同，贴现转移的是票据权利，取得的对价是一定的价款，贴现人并不是以直接获得票据金额为目的，而是以提供一定款项为对价，取得票据权利，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得贴现日至到期日这一期间的利息和相关手续费。票据贴现后，贴现人除了可以转贴现、再贴现以外，一般是等票据到期后，向付款人收取票款。票据贴现包括两个基本环节，转让票据和支付款项。转让票

据是通过背书行为实现的，也就是贴现申请人履行义务是以背书转让这一票据行为作为基本内容。而贴现人的义务主要是支付贴现款项。因此，不能将票据贴现与背书两个概念等同起来，《暂行办法》将票据贴现称为一种票据权利的转让行为也是不全面的。票据贴现是一种特殊的票据转让行为，它有别于票据的买卖，也有别于票据的背书转让，更不是一种贷款行为。正是由于票据贴现的特殊性，银行在票据贴现实务中遇到了一些特殊的问题。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